



CHEUNG KONG 91.600 ↑ 0.050 CLP H
HK & CHINA GAS 17.900 ↑ 0.140 WHAR

 **Howse Williams**

監管、基金及虛擬資產事務簡介

2025年5月

何韋律師行是一所領先、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本行律師擁有深厚的經驗及具前瞻性思維的思維方式。

關於本行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企業／商業事務及企業融資；商事及海事爭議解決；醫療疏忽及醫護；保險、人身傷害及專業彌償保險；僱傭；家庭及婚姻；信託資產保值；遺囑、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物業及建築物管理；銀行業務；欺詐行為；不良債務；基金投資；虛擬資產；金融服務／企業監管及合規事宜。

作為一間獨立的律師事務所，使我們將涉及法律及商業利益衝突的情況減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業的客戶處理各種法律事務。本行合夥人在香港發展事業多年，對國際業務及亞洲地區業務有深刻的瞭解。

本行的法例監管業務

何韋律師行的法例監管團隊就爭訟及非爭訟事宜提供意見，並經常為同一客戶同時處理爭訟及非爭訟事宜。因此本行有獨特的能力為客戶處理所有法例監管及合規事宜。

本行的客戶包括銀行、經紀人、上市公司、資產經理、財務顧問、保險公司及已成立已久的業務。本行亦向高級管理層如董事、負責人員及行政主任、行政總裁及持牌人士提供意見。

我們法例監管核心團隊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我們由具有豐富企業內部顧問經驗以及豐富金融服務訴訟經驗且擅長兩文三語合夥人領導。我們亦可按需要與何韋律師行內其他律師互相合作。我們最為慣常的合作部門為銀行、資本市場及僱傭方面的律師。

監管調查和起訴

本行的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代表客戶(包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處理香港的監管及執法機構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私隱專員公署、香港交易所、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和檢控，以及附帶及相應的法律程式，例如禁制令或損害賠償索賠。

本行亦協助客戶處理內部調查，與客戶的公司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如有需要，本行會委任法務會計師、行業專家及專家調查員。本行草擬報告遞交監管機構，就補救行動提供法律意見，從整體上協商和解辦法及處理持份者事宜。

以下是我們的一些經驗示例:

資料保護及 網路犯罪	市場失當行為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廉政公署、員警商 業罪案調查科、保 障業監管局之調查	金融犯罪：賄賂 或貪污、詐騙	數字資產、 證券型代幣發行 及加密交易
債券發行人 失責行為、 投資者權利	搜查令、 突擊檢查		反洗錢調查	行使 《銀行業條例》 第 52 及 59 條 項下的權力
涉及海外法例的 調查：《美國愛 國者法案》、 《反海外腐敗法 案》、《英國反 賄賂法》、 《中國保守國家 秘密法》	上市公司披露 虛假及 誤導性資料	違反保險條例	基金資產價值的 錯誤估價	違反規則、 守則及指引
	企業管治	違反《香港上市 規則》	不當銷售 金融產品，包括 產品適當性	初次公開發行的保 薦人/董事責任
	財務報表內容 不準確	無牌進行 受規管活動		上市公司的 董事責任
涉及上市公司的 股東爭議	自我報告及 補救行動	違反權益 披露法律	沒有或延遲披露 內幕消息	利益衝突

為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本行定期進行差距分析和操作及合規檢討，以使客戶能全面符合適用於其業務的多項法律及規例。

本行與客戶在發牌及多項規管申請、業務架構及業務行為的事宜上合作。本行協助客戶設計內部監管及草擬如服務條款和條件、客戶及協力廠商協定、合規手冊、突擊搜查程式等文件。

本行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就他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法的義務提供法律意見。

本行協助客戶於香港成立辦事處及將辦事處撤離香港、處理多項事宜如申請或放棄規管牌照、與對手方及審計員交涉和處理僱員事宜。

以下是我們最近處理的一些法例監管問題：

發牌申請	業務架構的建議及進出香港策略	虛擬資產、加密貨幣交易所和加密貨幣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者保障事宜：合適性、利益衝突、專業投資者、風險披露、投資產品的發放及銷售
跨境活動及相關發牌事宜	內部控制、政策與企業管治	符合打擊洗錢法規定，包括瞭解客戶、進行客戶受理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資料保護與外包
競爭法	零售電子付款系統、清算及結算、備選支付系統	戰略事務，例如重大監管變化，包括與監管機構的聯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
文件 – 客戶與對手方的協定（包括分銷商及代理安排）、合規手冊、交易文件等	監管檢查	上市公司：「內部」問題董事責任、股東權利、股價敏感資料、董事獨立性、關聯交易	上市公司：「市場」問題、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和公告／披露事宜

本行的基金經驗

何韋律師行的基金團隊就各種基金事務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包括設立私募股權、對沖、信貸、房地產、創業投資、加密貨幣和代幣化基金、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認可申請、種子資金安排和代表基金投資者。本行的客戶包括全球、亞洲、中國和香港的基金經理管理公司、家族辦公室、企業和高淨值人士。

設立私募股權/私募信貸/房地產/對沖/創業投資基金

- 本行具有豐富經驗就設立私募股權、私募信貸、房地產、對沖和創投基金以及相關的下游投資和撤資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加密貨幣和代幣化基金

- 本行是香港少數具有豐富經驗為海外和香港受監管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加密和代幣化基金的律師事務所之一。本行律師入圍《金融時報》2023 年度亞太創新律師大獎的「法律實踐 – 數字資產」類別及《亞洲法律雜誌》2023 年度香港法律大獎「年度最佳投資基金律師事務所」的候選名單。

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認可申請

- 本行協助客戶處理大量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證監會認可申請以及持續合規義務的事務。

種子資金安排

- 本行具有豐富經驗為基金客戶就初創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基金的種子資金和收益分享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代表基金投資者

- 本行律師曾代表主權基金、慈善機構、家族辦公室和高淨值投資者投資各種基金及附函談判。

本行的基金經驗

對沖基金

- 代表國際、亞洲、中國和香港投資管理公司設立不同結構的對沖基金，以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投資範圍和策略。
- 代表亞洲其中一家最大型和最多元化的企業集團與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成立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的成立與設立一家開曼群島開放式投資公司。
- 向一家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家族辦公室的私人投資部門就離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結構和成立提供法律意見。
- 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就其其中 5 個對沖基金的若干最新基金資料和變動而進行的基金文件修訂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一家家族辦公室於開曼群島設立多策略對沖基金。

加密和代幣化基金

- 代表加密貨幣基金管理公司設立和發行加密基金，包括亞洲首個以比特幣為主題的代幣化量化基金。
- 擔任一家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法規顧問，該資產管理公司是首個獲得證監會「批准」的代幣化基金，投資於若干香港房地產開發專案。
- 代表一家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處理其 1 億美元的旗艦加密基金，這使得本行的律師入圍《金融時報》2023 年度亞太創新律師大獎的「法律實踐 – 數字資產」類別及《亞洲法律雜誌》2023 年度香港法律大獎「年度最佳投資基金律師事務所」的候選名單。
- 代表一家 Web3 公司設立其首個創業投資型加密基金，投資於 Web3 公司、區塊鏈和加密項目及代幣。
- 向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就設立投資於非流動資產的代幣化、封閉式基金提供法律意見。該基金是亞洲首個代幣化基金。
- 向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就設立封閉式加密貨幣挖礦基金及相關合資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獲認可基金

- 就多個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證監會認可申請以及持續合規提供法律意見。客戶包括**高盛、景順、美盛、摩根士丹利、道富銀行、滙豐銀行、聯邦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弘收投資、Premia** 和**瑞銀**。
- 協助互惠基金管理公司修訂基金文件，以符合最新的《單位信託守則》和《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審閱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宣傳資料和網站，以符合證監會守則和通函的合規目的。
- 協助基金管理公司辦理內地與香港零售基金的南北向互認的申請和持續合規事宜。

種子資金安排

- 就基金管理公司的國際基金的種子資金投資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一家香港初創管理公司處理種子資金投資和收益分享安排。該公司由中國基金管理公司投資。

代表投資者

- 代表一個主權基金處理其對多項私募股權、對沖基金和互惠基金的投資，包括投資一支德拉瓦州盲池基金及其共同投資基金
- 代表香港慈善機構處理其對美國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 向多家國際基金公司就其認購日本、開曼和盧森堡房地產基金提供法律意見。
- 向一家中國冷鏈物流公司就出售某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予一家房地產投資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一家保險公司投資一支採用主基金-聯接基金及並行基金結構的盧森堡私人信貸基金，專注於歐洲私人債務工具和房地產基金。
- 代表某頂尖 TMT 公司投資多支美元計價的盲池私募基金。

本行的虛擬資產經驗

何章律師行屢獲殊榮的虛擬資產團隊處於虛擬資產法律工作的前沿，一直積極為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內的客戶提供有關虛擬資產基金、代幣化基金以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複雜且快速發展的監管框架的建議。我們定期就交易及監管事宜（爭訟性和非爭訟性）提供諮詢服務，因此在與客戶合作以滿足其所有法律需求方面使我們在市場上獨一無二。我們的客戶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所、虛擬資產和傳統基金經理以及 Web3 和區塊鏈初創企業。

證監會牌照

- 我們曾就證監會相關牌照申請和通知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協助客戶向證監會申請虛擬資產基金管理“提升”申請和其他通知。

虛擬資產對沖及風險投資基金設立

- 我們是香港為數不多的擁有為海外和香港監管資產管理公司建立加密貨幣對沖和 VC 投資基金經驗的律師事務所之一。

初創企業融資和商業事宜

- 我們為初創企業的籌款、合資、融資和日常商業需求提供諮詢服務。

代幣化

- 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建議，包括基金、房地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

監管合規和諮詢

- 我們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說明他們應對香港快速發展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

調查和執法

- 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監管機構調查和執法行動的建議。
- 我們為網路犯罪受害者客戶提供法律建議，以取得強制性濟助及展開民事追討訴訟。

本行的虛擬資產經驗

業務

- 代表加密貨幣基金管理人設立和發行加密貨幣基金，包括亞洲首個以比特幣為主題的代幣化量化基金。
- 代表一家虛擬資產初創公司處理 SAFT 和 SAFE 的架構和融資事宜。
- 代表一家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處理其 1 億美元旗艦加密基金，這使我們的律師入圍英國《金融時報》202 年亞太區創新律師獎“法律實踐 - 數字資產”類別和“英國投資基金律師事務所”2023 年 ALB 香港法律獎”。
- 為基金經理設立投資於非流動性資產的代幣化封閉式基金提供諮詢。該基金是亞洲第一隻代幣化基金。
- 代表一家 Web3 公司設立其首個風險投資風格的加密基金，投資 Web3、區塊鏈和加密項目和代幣。
- 擔任一家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法律顧問，該資產管理公司是香港證監會“批准”的第一隻代幣化基金，投資於某些香港房地產開發專案。
- 為基金經理就設立封閉式加密貨幣挖礦基金及相關合資安排提供諮詢。
- 代表多個虛擬資產發行人處理與發行實用代幣的交易文件相關的事宜。
- 代表一家風險投資基金作為投資者投資某些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基金和 Web3 公司。

監管

- 協助多家基金管理人獲得證監會監管批准管理 100% 虛擬資產基金。
- 就證監會的調查和執法行動向加密貨幣交易所、初創企業和相關個人提供諮詢。
- 借調到一家領先的加密衍生品交易所。
- 為多家加密初創企業就與虛擬資產發行相關的香港監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為加密貨幣交易所就其全球運營和行銷活動（包括香港）的法律和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法律諮詢。
- 為一家保險公司就其在香港和美國的代幣發行及其 DeFi 平臺運營的法律和監管問題提供法律諮詢。
- 為首次香港加密貨幣交易所的清算向清算人提供諮詢。
- 在證監會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制度下的證監會諮詢階段，向某客戶就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法律意見。
- 為傳統金融機構提供與虛擬資產交易、諮詢和經紀相關的法律和監管問題的諮詢服務。
- 為一家金融機構從已倒閉的加密貨幣交易所追回虛擬資產提供諮詢。
- 代表網路犯罪受害者與香港當局交涉，並從香港法院取得強制性濟助及展開民事追討訴訟。

我們的法例監管業務團隊



黃偉強 William Wong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02

手提 +852 5298 3051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黃律師專門處理爭訟性的規管工作及商業訴訟。他代表機構和個人客戶處理香港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對市場失當行為、洗錢、賄賂及貪污、不當銷售、內控失效、欺詐、僱員舉報和資料洩露等廣泛事宜進行的調查。

作為一名訟辯律師，黃律師在為金融機構、上市和私營公司以及家族辦公室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商業糾紛（訴訟和仲裁）方面的諮詢擁有接近 20 年的經驗，包括從訴訟前策略和和解談判、臨時禁令救濟、訴訟程式的啟動和審判，到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受益於他的內部律師經驗，他就有關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的廣泛監管合規問題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新業務協議起草、牌照問題、內部控制提升，以及諸如科技和虛擬資產的使用等新興趨勢。

自 2018 年，黃律師一直獲法律界目錄及排名認可，包括《法律 500 強》Legal 500（爭議解決領域的「新星律師」）、《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1000（金融服務監管「新星合夥人」）、《法律界名人錄》Who's Who Legal（調查領域的「未來領導者」）、《律商聯訊》LexisNexis（「40 位 40 歲以下精英」）和《中國商法》雜誌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 位外資律所優秀律師新星」）。

客戶一直對黃律師提供非常正面的評價：

「黃偉強律師有超強的技術能力，並熟悉客戶在金融服務領域所遭遇的問題。他具有很強的三語溝通能力，能夠以易於理解的方式解釋複雜的法律概念。」《法律 500 強香港 2025》

「知識淵博、反應迅速，總是能為客戶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法律 500 強香港 2025》

「因其一流的訴訟工作而備受讚譽，他代表客戶處理與市場不當行為和白領犯罪有關的調查」《法律界名人錄調查領域 2022》

「一直是個佼佼者：他在商業上很精明，技術上很好，而且反應極快」《法律 500 強香港 2022》

「一絲不苟、專業、周到，願意傾聽和考慮客戶的需求」《法律 500 強香港 2022》

「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不僅在法律方面有深入的經驗，而且還擁有出色的合規相關技能和技術，可以與監管機構交涉。他在民事訴訟方面也很有能力。他非常容易接近，而且反應迅速。」《法律 500 強香港 2021》

「非常有經驗和高度熟練的訴訟律師」，「反應能力和態度是一流的」《法律界名人錄調查領域 2021》

「知識淵博」，「有能力提供簡潔和適當的建議」《法律 500 強香港 2018》

在 2022 年 4 月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黃律師在高偉紳律師行的爭議解決和監管業務部門工作了 7 年多，此前他曾在美銀美林和瑞士信貸法規部工作 4 年及在西盟斯律師行的香港和倫敦辦公室接受培訓和工作。

黃律師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第 3 至第 6 版）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第 3 版）的作者之一。

黃律師操流利的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黃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 就遵守《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通函和守則）、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通函、《打擊洗錢條例》、《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向多家金融機構及其高級僱員提供法律建議。
- 就內部調查以及香港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調查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法律意見。
- 廣泛就有關不當銷售、保薦人工作、發表研究報告、進行未經許可的受監管活動、電話錄音要求等事宜的客戶投訴、證監會／金管局調查和高等法院訴訟向金融機構（受投資管理或金融服務責任保險承保）提供法律建議。
- 就機構投資者的投資管理所產生的涉及高等法院訴訟的爭議向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提供法律建議。
- 向一家中國銀行就抗辯少數股東在香港提起的仲裁提供法律建議。
- 向金融機構就員工不當行為的內部調查提供法律建議。
- 就金融犯罪問題包括反洗錢調查、制裁合規、反賄賂貪污問題向金融機構提供法律建議。
- 就證監會的調查向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法律建議。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4 高偉紳律師行

2011 瑞士信貸集團

2010 美銀美林

2005 西盟斯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優等）

2004 香港大學法律一等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6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08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7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豁免考委員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會員（2020-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陳政匡 Jason Chan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781
手提 +852 6693 1639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jason.ch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專門處理非爭訟性金融監管建議、投資基金和虛擬資產。

陳律師經常就與香港金融服務業相關的各種持續合規、法律和監管的事宜包括受監管活動、跨境基金及服務活動和行銷、資料保護、專業投資者制度、利益披露和反洗錢(AML)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富經驗協助金融機構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牌照。

陳律師廣泛就私募基金的設立交易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房地產基金、加密貨幣基金和代幣化基金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富經驗就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授權申請和持續合規義務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陳律師是香港少數擁有實際經驗就快速發展的監管環境為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和各種虛擬資產專案的參與者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之一。他曾協助一名基金經理人取得證監會其中一項首批監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虛擬資產投資組合，并協助建立加密貨幣基金和代幣化基金。

陳律師被 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評為中國金融科技法律（國際律師事務所）的「潛質律師」。他被 2024 年《國際金融法律評論》評為投資基金的「新星合夥人」、被 2024 年《亞洲法律雜誌》獎項評為「新星」，以及被 2024 年《律商聯訊》評為大中華區的「40 歲以下 40 強」。他其中一項處理的事務被 2024 年《金融時報》亞太創新律師大獎「表彰」為「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創新律師」。

客戶對陳律師的正面評價：

「陳政匡律師是一位傑出的律師，所提供的服務超越客戶的預期。他積極回應客戶、給予支援，並致力提供卓越的服務。」（2025 年《法律 500 強》）

「他卓越的法律專業知識和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使他成為我們業務中真正值得信賴的顧問。」（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中國金融科技法律（國際律師事務所））

「陳政匡律師知識淵博，反應迅速。」（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陳政匡律師在數字代幣化基金領域非常知名。」（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在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陳律師曾在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基金和金融監管團隊工作。他曾在香港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接受培訓。

陳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陳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基金:

- 就設立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加密貨幣基金、代幣化基金和房地產基金向多家國際、亞洲和香港基金經理人和家族辦事處提供法律意見。
- 就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和互惠基金向投資者包括主權基金和一家香港慈善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 就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證監會授權申請和持續合規義務提供法律意見。
- 為基金經理人和初創公司經理就種子資金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金融監管:

- 協助金融機構處理證監會牌照申請和持續合規的事宜。
- 就各種法律和監管事宜包括受監管活動、跨境基金及服務活動和行銷、基金管理人行為準則、適用性、資料保護、專業投資者制度、利益披露、外包和反洗錢的事宜向金融機構和資產管理人提供法律意見。
- 就廣泛的許可申請、持續合規和監管建議向虛擬銀行、放債人、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者、保險公司及仲介機構、儲值支付工具等提供協助。

虛擬資產:

- 就取得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虛擬資產投資組合向多個（包括首個）虛擬資產基金經理人提供法律意見，並為這些經理人建立加密貨幣和代幣化基金。
- 協助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提出首次申請，包括申請基金代幣化、發行虛擬資產結構性產品等的首次批准。
- 協助香港一名資產管理人建立和發行亞洲首個以比特幣為主題的代幣化量化基金。
- 協助加密貨幣交易所處理監管調查以及加密貨幣的相關法律和監管事務。
- 為多家 ICO/STO 發行人提供有關交易結構、受監管工具分類、行銷限制、反洗錢和監管合規方面的法律意見。

▼ 工作經驗

2023 何韋律師行

2021 德傑律師事務所

2019 盛德律師事務所

2013 高偉紳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13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12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23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15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監管事宜小組委員會成員

香港數碼資產學會榮譽法律顧問

香港金融服務研究小組金融科技專家

香港金融科技協會會員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數字資產工作組成員 (2021 年至 2023 年)

香港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 (2019 年至 2021 年)

城市土地研究所青年領袖小組委員會成員 (2020 年至 2023 年)

中國香港及國際房地產商會 (CRECCHKI) 明日領袖委員會副主席 (2020 年至 2023 年)



蔡奮強 Vic Choi

顧問律師

直線
手機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517
+952 9212 1915
+852 2803 3618
vic.choi@howsewilliams.com

蔡律師於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實習，其後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監管部門工作。蔡律師曾任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中國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合規部總監，負責國家規管及道德合規管理和反金融犯罪管制。他亦曾擔任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蔡律師主要就詐騙、道德、規管及人事問題向跨國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就規管事宜特別是規管機構的調查及檢控向金融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蔡律師亦曾於香港警隊工作。在蔡律師開始法律工作前，他曾於商業罪案調查科專門處理重大的白領犯罪調查，並曾於警察訓練學校工作，以及曾任警方檢察官。他亦曾擔任偵緝高級督察。蔡律師現時是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香港分會成員，以及一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蔡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蔡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專職監管合規諮詢事務：

- 為銀行和金融業參與者提供建議和代表其辯護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提起的調查和起訴
- 為投資、商業銀行和金融行業參與者就監管部門和執法機構對其實施的調查和檢控提供諮詢並擔任其辯護律師
- 為銀行和仲介機構就市場失當行為問題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引發的其他監管/合規問題提供諮詢並擔任其代理律師
- 為銀行及金融企業提供反洗錢事務諮詢

為跨國公司提供以下事務諮詢：

- 舞弊相關問題，尤其是員工侵吞公司財產和濫用公司機密資料
- 腐敗和道德問題

專職舞弊相關的訴訟事務：

- 反洗錢及欺詐相關事宜
- 銀行欺詐

▼ 工作經驗

- 2018 何韋律師行
- 2016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076.HK）
- 2007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2002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 2001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 1984 香港警務處

▼ 教育背景

- 2001 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企業和金融法）
- 1998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1997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榮譽）

▼ 專業認許／資格

- 2003 英格蘭及威爾斯
- 2002 香港

▼ 專業團體

- 香港律師會會員
- 註冊舞弊檢查師：註冊舞弊檢查師協會董事



馮嘉麒 Lester Fung
顧問律師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66
+852 9010 1362
+852 2803 3618
lester.fung@howsewilliams.com

馮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糾紛和金融合規案件。馮律師近年亦參與了廣受矚目、具標誌性的清盤和公司重組案件，因而於這領域累積了豐富和寶貴經驗。

馮律師曾處理廣泛的訴訟和仲裁案件，包括智慧財產權爭議、投資糾紛、股東糾紛、欺詐案件和債權執行等等。馮律師深諳法庭和仲裁程式，並曾深入參與不同類型的非正審申請和聆訊。

馮律師亦建立了多元和靈活的金融合規業務。除了經常於監管機構（如證監會、金管局和港交所）就市場失當行為展開的調查中代表上市公司、金融機構以及他們的管理層外，馮律師亦經常就企業管治、新產品合規性，以及新興、受監管產業的投資項目所產生的複雜和新穎法律議題為客戶提供意見。近年，馮律師的經驗還涵蓋備受關注的議題，如虛擬貨幣、區塊鏈等。

馮律師的客戶包括個人、上市公司、金融仲介及機構以及他們的董事和高管。馮律師是特許仲裁學會的資深會員，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的清盤和破產專業文憑。

馮律師亦是兩本有關支付法和個人私隱法律著作的作者之一。

工作以外，馮律師熱衷公益事務。他出任安徒生會的董事和香港域多利獅子會會長。

馮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馮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商業爭端

- 代表某虛擬貨幣公司就收購合併交易所產生的爭端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中進行抗辯和提出反申索，爭議包括智慧財產權使用權、交易資產計算等；標的金額達 2500 萬美元。
- 代表一家中國知名房地產開發商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案中進行辯護，對方當事人為一家美國投資管理公司，案件涉及該投資管理公司擬退出合資公司的事宜；標的金額 1.6 億美元。
- 代表某大型中國內地商品企業就美國公司被告人拒絕推進合併交易和侵犯股東權益的行為於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 代表某金融服務機構於高院訴訟中就知情收款和違反責任的索賠進行抗辯。該案件與某公司註冊股東對實質持有人作出的欺詐行為有關，並涉及複雜的法律議題，如原告能否依賴其違法行為申訴以及被告能否以 **Duomatic** 案例作抗辯理由。

- 代表某基金公司的董事於高院訴訟進行抗辯。在基金公司中止股份回購而且表現欠佳的情況下，基金投資人主張基金公司及其董事違約和作出失實陳述。
- 為一家銀行就其客戶提出的金融不當銷售申索提供意見。

清盤及債務執行

- 代表債權人、金融機構、被告公司就展開清盤程式、抗辯和相關重組議題如協議安排提供意見；馮律師處理過的項目包括中國輝山乳業、中國光大石油集團、中國恒大集團、海倫堡中國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備受矚目的中國內房清盤案件。
- 於中國領地集團一案中成功代表被告公司剔除清盤呈請人的清盤呈請。該案是本港首宗案例裁定債券投資人於 **global note** 的債券投資結構中未能符合香港清盤呈請人的資格。

金融監管及合規

- 代表香港上市公司、加密貨幣交易所及其董事處理香港證監會和港交所展開的調查、紀律聆訊和法庭程序、包括內幕交易、股票價格操控、財務報告失實陳述、錯誤和誤導性資訊披露、內部風險管理缺陷、集體投資計畫和違反董事承諾等等。
- 代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就公司資金被挪用和可疑交易作出調查並處理相關證監會查問。
- 恒常代表某國際性金融科技公司的虛擬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就其日常業務、投資交易、嶄新營運結構、股權結構變更、與第三方合作、新產品發佈所引起的牌照申請、企業管治和合規問題提供意見。
- 為金融機構和基金公司就區塊鏈、於虛擬貨幣公司投資公司等項目提供合規意見。

工作經驗

2024 何章律師行

2018 盛德律師事務所

2015 歐華律師事務所

2011 英士律師行

教育背景

2011 法律專業證書，香港大學

2010 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

2018 工商管理（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

專業認許／資格

2013 香港

▼ 業界聯繫

會員，香港律師會

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

破產管理文憑，香港會計師公會

通過內地大灣區律師考試

▼ 外部職位

董事，安徒生會

會長，香港域多利獅子會

▼ 著作

馮律師是以下法律書籍香港篇的作者之一：

- "Payment Services: Law and Practice", Elgar Financial Law and Practice series, February 2022
- "The Privacy, Data Protection and Cybersecurity Law Review", The Law Reviews, October 2022



陳卓彤 Pinky Chan
資深律師

直線 +852 2803 3605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pinky.ch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是監管業務的資深律師，專門處理爭訟性的監管工作、國際仲裁和商業訴訟。

她具有豐富經驗處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等監管機構的詢問和調查。她曾代表金融機構、企業和個人處理多項本地及跨境商業訴訟和仲裁。她也就涉及跨境商業糾紛、詐騙、資產追回、重組及破產的案件向客戶提供法律建議。

她獲得了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資深會員資格，並且是澳洲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陳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邱月 Emily Qiu
律師

直線 +852 2803 3539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emily.qiu@howsewilliams.com

邱律師專門處理投資基金設立和投資業務。

她廣泛就私募基金設立和投資交易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私人信貸基金、基礎設施基金和加密基金。

邱律師也代表機構投資者（包括 TMT 領域領先的中國公司、保險公司、金融機構、主權基金和家族辦公室）投資各類投資基金。

邱律師也定期就與香港資產管理產業相關的持續合規、法律和監管事宜提供諮詢。

在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邱律師在一家領先的中國紅圈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公室投資基金團隊工作。

邱律師先後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得英語語言文學學士（B.A.）學位、中國民商法法學碩士學歷、香港法律博士（J.D.）學位及香港法律專業證書（PCLL）。另外，邱律師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她亦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

邱律師操流利英語及普通話。



劉爵誼 Maythavee Liu

律師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75
+852 2803 3618
maythavee.liu@howsewilliams.com

劉律師在何韋律師行接受培訓後於 2023 年獲得律師資格。她富經驗處理爭議性和非爭議性的監管事宜。

她協助客戶處理商業及合同爭議，以及協助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處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監管機構的調查和詢問。

劉律師也為許可申請和批准等監管環境的各個方面提供法律建議。她經常處理涉及資料隱私、金融犯罪以及其他監管和合規問題的事務。

她曾在藝術行業工作，包括在一家拍賣行的當代藝術部門工作。

劉律師操流利英語及普通話。



楊慧嫻 Janice Yong

律師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91
+852 2803 3618
janice.yong@howsewilliams.com

楊律師在何韋律師行完成見習培訓後，於 2025 年獲取律師資格。在此之前，她曾在一家美國律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部門工作，協助多家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機板的上市。

楊律師在何韋律師行接受了不同業務範疇的培訓，包括僱傭、一般商業、醫療法律和監管等。

楊律師在英國 University of Reading 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隨後，她前往北京和香港繼續深造，並獲得北京大學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和香港大學公司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楊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廣東話及馬來西亞語。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